

① 件試驗醫院
② 288印
③ 改事課

臺中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53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 136 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南廷 (04) 25265394分機3380
傳真電話：(04)25280825
電子郵件信箱：test@yahoo.com.tw

412

大里市東榮路483號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公告通知 施雅雯

呈 費主任

趙高銘經理

ta

張之妍

黃祥生

教研部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0980005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之「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計畫接受試驗者同意書」，及「基因治療人體試驗計畫接受試驗者同意書」中第9點第6款但書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802049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95年6月20日公告修正之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人體試驗計畫執行期間，向受試對象收取之醫療費用及相關追蹤診療費用，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依據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為之。
- 三、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1日公告「新醫療技術（含新醫療技術合併新醫療器材）人體試驗計畫作業規範」之「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計畫接受試驗者同意書」，及91年9月13日公告「基因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」之「基因治療人體試驗計畫接受試驗者同意書」中第9點第6款但書「但與試驗有關之常規醫療，並經事先告知受試者，取得其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因與前揭規定不符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臺中縣醫師公會、臺中縣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醫事管理科

局長 祝年豐

(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)

收文	98年	3月	6日
字號	衛醫字第	0980005498	號